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郑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0〕59号 2020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郑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健康郑州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郑州行动，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19〕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郑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大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健康管理能力达到先进地区水平，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国家中心城市平均水平。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国家中心城市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重大行动

（一）健康促进行动

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库，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平台。构建全媒体

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市级媒体开办公益性健康科普栏目。定期向市民发放实用性强的健康支持性工具。建立健全健康管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健康管理队伍。全面建设全市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健康档案的有效利用,定期发布市民健康管理风险分析与评估报告。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纳入大、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6%;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别达到85%以上和90%以上,健康城市和健康促进县(市、区)覆盖率分别达到30%和100%,学校、机关等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逐年提升。(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8〕70号)。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

建活动。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5%和4.5%,分别优于全国平均水平,领先全省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事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民健身行动

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先进城市水平,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着力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3%和92.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42%及以上和45%及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不少于3.2名和3.5名。(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控烟行动

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院和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

评内容。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逐步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建立市、县（市、区）两级烟草监测评估机制。修订《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45%及以上和100%。（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事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服务，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设立市、县（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将精神心理疾病发病状况及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监测纳入卫生健康监测体系。逐步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2%和35%，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健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加大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

知识宣传力度，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到2022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优于全国平均水平，领先全省水平。（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所有县（市、区）建成1家标准化公立妇幼保健院（所）。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将影响孕产妇死亡的因素关口前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重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制定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提高婴幼儿照护可及性。促进生殖健康，持续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1‰及以下和4.0‰及以下，

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0/10 万及以下和 9/10 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修订完善健康学校标准,持续开展健康学校建设,规范做好无烟学校和健康学校创建工作。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要配备到位。建好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以“双随机”方式抽检、记录并公布。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认真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重点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积极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建设和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加大尘肺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强化健康企业建设,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到 2022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或高于上级要求。推进郑州市国际老年医学研究交流中心建设。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支持社区居家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市属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设置医养康复照护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实训基地建设。制定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支持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在老旧小区增设和完善无障碍设施,营造安全、便利、

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明显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明显下降。(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动员社会团体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群众性急救救护培训,普及心肺复苏等急救知识与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网络、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至209/10万及以下和187/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癌症防治行动

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制定全市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实施方案,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完善肿瘤发病报告及死因登记等基础监测工作,开展癌症5年生存率监测和癌症高风险因素队列监测,定期对癌症患病率进行摸底调查。积极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提升医疗机构常见癌症临床诊疗规范普及率。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

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5%和48%。(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农委〔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将慢阻肺登记报告纳入慢性病监测报告体系。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做好基层专业人员业务培训。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9/10万及以下和7.8/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糖尿病防治行动

加强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开展血糖筛查行动,做到早发现、早干预。规范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服务规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糖尿病诊疗规范化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5%及以上和75%及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治疗率和控制率持续提高。(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传染病自我防范意识,主动

了解传染病的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切实保障国家免疫规划全面实施，巩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检测、筛查、预防、救治救助等各项防治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使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保持在国家规定目标水平。强化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水源性高碘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完善犬只登记、病死畜(禽)类管理，提升兽用狂犬病疫苗及相关疫苗注射覆盖率。到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委〔扶贫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

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推进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工程，组织开展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出台疾控机构运行考核评价和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卫生应急能力水平。建成饮用水卫生信息共享及安全监管体系。构建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健康教育等多部门、信息化的共建共享保障体系。充实县(市、区)疾控人员队伍，提升基层公

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工作。到2022年，市内各区疾控机构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开工奠基任务。到2030年，各级疾控、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建设项目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并投入正常使用。(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城建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中医药促进行动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改善市、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加强非中医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学科建设。促进中西医协作，围绕严重影响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推广实用性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利用信息技术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普及自助式中医健康干预。大力弘扬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名家讲堂等活动，打造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特色的主题公园、科技互动体验区。到2022年，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100%。到2030年，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80%。(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健康信息化行动

优化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共享和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实现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康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鼓励研发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支撑智慧医疗发展。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和网络安全。到2022年,实现县市两级公立医疗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初步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提供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服务。到2030年,完成所有医疗节点的信息网络技术支撑,实现市民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信息服务,市民对健康信息化服务的感受度持续提升。(市卫健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依托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郑州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促进委员会,成立健康郑州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监测考核,落实各项任务。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专项行动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 统筹力量资源

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郑州行动,

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市级各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市县两级奖励补助和项目化投入机制,强化工作推进、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加强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法规,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四) 注重宣传引导

市属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有效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设立健康郑州行动专题网站,大力宣传健康郑州行动,加强科学引导、典型宣传和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健康郑州、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 附件: 1. 健康郑州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健康郑州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方案
3. 健康郑州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健康郑州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主任：王新伟 副省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执行副主任：孙晓红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柴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付桂荣 市卫健委主任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王微 市体育局局长

委员：裴保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任彦旭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晓燕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郭跃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任灿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设亮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新民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范钦禄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张予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申顺建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振 市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鲁其灵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调

调研员

金建新 市城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黎平 市住房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陆秀玲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长德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郑深怀 市农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举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本礼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张士东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韩黎民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家富 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坚强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建军 市事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施鹏跃 市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明俊 郑州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社长

王玉红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毛新辉 团市委副书记

侯淑玲 市妇联副主席

李文龙 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松镇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张晓煜 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柴丹（兼）

张士东（兼）

二、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张士东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

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

附件 2

健康郑州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63号），完善健康郑州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郑州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成立健康郑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郑州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各专项行动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郑州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推进健康郑州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年度任务建议，落实工作目标，协同推进健康郑州行动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层面的组织架

构，组建推进健康郑州行动实施的议事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

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按要求制定本辖区监测评估方案。

（二）监测内容

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情况。

（三）结果运用

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

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结合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

(二) 考核内容

按照国家、省级考核指标框架,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康郑州行动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3),通过实践探索,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三) 结果运用

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每年对考评结果好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附件3

健康郑州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值	2022 年目标值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原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49*	80.2
	2	婴儿死亡率(‰)	2.83	≤4.1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5	≤5.4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8	≤10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3.9*	≥92.3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2	≥25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4.6*	≥42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94*	≤15.5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4.14	4.31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07	27.5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值	2022 年目标值
《健康中国行动》《健康中原行动》等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提前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提前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0.2	≥70.2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5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0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3.95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趋势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40.5 (2019 年)	≥52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5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5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71	100, 75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注：郑州市基期水平值为 2018 年数值（带 * 号为 2017 年数值）。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单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60号 2020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我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务实重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单位的决定》（豫政〔2019〕12号）精神，决定对在国务院大督查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巩义市人民

政府等30个先进集体和帖琪等50个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单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0个）

（一）商事制度改革先进集体（20个）

巩义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建局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林业局

市城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共新郑市委新郑市人民政府督查局
 中共荥阳市委荥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局
 中共新密市委新密市人民政府督查局
 中共中牟县委中牟县人民政府督查局
 郑东新区管委会督查室
 (二) 土地集约事项先进集体 (10 个)
 郑东新区管委会
 新郑市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金水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惠济区委区政府督查(考核)室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郑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50 名)

帖 琪 袁 涛 魏柳涛 周 飞
 吕建文 司兴高 王训练 王 红
 段铁军 杨志强 杜 立 王玉亮
 黄 琪 刘敬军 胡明国 郑 阳
 袁红有 李峰记 龚学军 孙 琦
 张军帅 贡慧阳 席新渠 杨丽媛
 李 波 叶 军 李良超 贾 放
 张龙亢 田平安 耿超民 高 扬
 赵志刚 李 磊 王 震 张再宾
 李纪昌 潘国华 王星源 王国恩
 李照强 张宏政 张琳娅 刘胜利
 刘 俊 陈 恒 梁书灿 王贵生
 张 英 李 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郑政文〔2020〕61号 2020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意见》(郑发〔2018〕1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11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以下措施:

一、下放权限,压缩时间,推进企业准入准营高效率

1. 大力推进“就近办”,全面下放登记审批许可权限。将一般有限公司企业登记,冠省名称企业名称核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医疗器械出口备案全部下放至县(市、区)、开发区办理(见附件)。实行企业名称“谁登记、谁核准”,市级无需二次审核。开办药店、医疗器械店,只需一次提交申请,便可办完所有登记审批许可手续,开店经营。

2. 试行“证照电子化一码通”改革。推行营业执照、许可证电子化,把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许可证信息嵌入营业执照二维码,试行“证照电子化一码通”。

3. 放宽市场主体经营范围。(1)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试行企业经营范围自主申报,企业申请涉及经营范围登记时,除法定前置审批项目必须列明外,可以自愿选择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的全部内容,或者只申报一项与企业名称相一致的主要经营项目,将

其他经营项目简写为“可兼营其他各类合法经营项目,但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取得试点经验后,逐渐向全市复制推广。(2)放宽餐饮服务许可经营范围,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另行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4. 进一步压缩登记审批许可时限。(1)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食品经营店、小餐饮店,凭身份证即来即办。(2)在食品流通领域,取消现场核查,实行承诺制,将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3)将大中型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不含问题整改时间)。(4)将食品生产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不含问题整改时间)。(5)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时限由原来7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不含问题整改时间)。(6)将特种设备使用初次登记、变更、补证、注销等时限由原来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7)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试点推行一般性经营企业开办注册登记智能化“秒批”,企业只要在网上提交材料齐全,足不出户就可立即办完审批手续,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市推广。

5. 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将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

6. 简化审批环节,对原来预审、复审、审批等复杂环节进行全面压减。对各类登记备案事项全部实行“独任审核制”;对不涉及利害关

系人提出异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或需要举行听证等情形的审批事项，实行“一审一核”制。

二、强化保护，注重培育，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高价值

7. 发挥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职能，实现外观专利授权由3个月压缩至10天。

8.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行业以及知名商标品牌等，开展知识产权“订单式”打假维权，通过对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的分析研判，建立企业维权保护“直通车”服务。

9.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有关规定，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10. 协调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和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核心区实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1. 设立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郑州市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

12.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优化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模式，促进企业平稳快速发展。

13. 引进、培育15家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动培育3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中心）、建成30家专利导航园区，全面推广专利导航产业应用。

14. 实施“商标强企、地标助农、集群成长”工程。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商标国际注册，精准服务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做大做强老字号商标，挖掘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依托黄河文化元素，

培育黄河体系品牌。

15. 全面提升商标受理窗口工作效率，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节约商标注册时间成本。

三、搭建平台，明确标准，助推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

16.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有条件的技术机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业务集成式发展，实现方便、高效、优质服务，为产业发展、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17. 加快推进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磨料磨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国家级计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技术基础建设，为我市电子科技、超硬材料、大气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为我市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企业提供产前研究、事中控制、事后服务保障。

18. 实施政府奖励，引导扶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修订，鼓励企业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推动重点创新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19.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对全市优势、支柱产业开展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引导帮扶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培育一批企业登上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抢占标准技术制高点，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创新监管，信息共享，提升郑州市场主体高信用

20. 进一步加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郑州”等平台数据融合，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企业立体画像，强化企业守信激励、失信

约束和联合惩戒，打造具有全国一流水平的市场监管平台。

21.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22.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给予的激励政策，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对于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期限由规定的五年暂定为一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由规定的五年暂定为三年，公示期满后实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统一修复，修复后不再公示，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支持企业健康成长。

23. 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对于无需行政许可的一般性市场主体的无照经营，以批评教育为主，引导其办理营业执照；给予新设立的“四新经济”企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2年的包容期，以法规宣传、行政指导、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为主，留足发展空间，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前提下，对一般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不予处罚。

24. 引导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推行“6S”标准化现场管理，推行“一品一码”、“一菜一码”、互联网+明厨亮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护生产经营者健康发展。

25. 全面优化整合投诉举报体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即诉即办、及时反馈机制。

五、提质增效、便企利民，推进郑州营商环境活动低成本

26. 实行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企业选择邮寄营业执照的，免费提供邮寄服务。

27. 开通“政银直通车”，企业群众在协议银行网点即可享受商事登记免费代办服务。

28. 建立“首席营商服务官”制度，推行“专家+管家”式辅导帮办，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精准化免费服务。

29. 降低成本，减免费用。（1）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行政许可相对人第一次申请，免除鉴定评审费用。换证时符合自我声明承诺条件的，取消鉴定评审。（2）简化公告程序，对市场监管许可证照遗失补办等需要公告的事项，除保留报纸公告声明外，还可选择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登载。（3）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口岸、商业银行等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依法查处和清理违规收费，减轻企业负担。（4）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开展水、电、气、暖等垄断行业价格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对政策扶植、优先发展企业的水、电、气供应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30. 推行动产抵押便利化。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注销和查询全程电子化，帮助市场主体盘活动产，化解融资难题。

附件：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62号 2020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我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责任目标，以群众最急、最愿、最盼为先导，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实施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现实获得感，创新完善办理工作机制，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办公厅等20个先进单位和宋晓闯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在2020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表率作用，取得更大的成绩。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先进经验和敬业精神，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确定的每件民生实事要一抓到底，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更好的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确保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2019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卫健委

市园林局

市城建局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市林业局

二七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30名)

宋晓闯 张 驰 吴宏献 霍 琛

崔瑞芳 张再宾 吴国平 连臣贺

廖真强 吕凌薇 聂艳华 梁壤允

魏慧霞 李蔚琼 尹德亮 张 雷

刘建立 刘培杰 赵东玲 张 京

苏 毅 王兴亮 刘要航 王天鹏

杨福春 赵笑靥 赵 翔 乔荣强

李红霞 徐海涛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郑州市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63号 2020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于2019年10月26日至27日在郑州举行。大会期间,郑州市成功举办“智汇郑州·领创未来”主题对话会、人才项目及成果发布会、“院士郑州行”等9场大型系列活动,组织300多家企事业单位参加现场及省外招聘活动,邀请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来郑参会,落地了一批人才项

目,达成了一批深度合作,探讨了郑州发展之策,打造了一条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的绿色通道,大会的品牌效应日益显现、载体作用愈加突出、聚才汇才成效更加显著。开启了一个宣传我市人才政策成果和城市形象的崭新窗口,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再次受到瞩目。

郑州市作为大会的主要承办单位,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大会筹备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全市各级、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齐心协力，克难攻坚，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体现了省会城市应有的责任担当，展示了郑州市的城市形象，提升了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肯定成绩，激励干劲，更好地促进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办公厅等 25 家先进集体，丁进芳等 14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地做好招才引智工作，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郑州市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第二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 郑州市筹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5 个）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接待办公室
郑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郑州师范学院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郑州儿童医院

二、先进个人（140 人）

丁进芳 丁建民 马玉东 马百会
马国明 马开飞 王长聚 王东海
王训练 王汝立 王杜娟 王宏涛
王松亭 王金璐 王绍禹 王洪波
王 峰 王惠敏 王腾达 王翠玲

车文婷	牛 凯	孔汉杰	龙小葵	张 林	张杰锋	张 波	张泽宏
申顺建	田 富	付晓荣	代 娣	张胜彬	张 亮	张晓英	张晓燕
白建军	冯艳红	师 鹏	任雁雁	张 硕	陈科委	陈 艳	陈晋译
刘 岩	刘 颖	刘大捷	刘西锋	陈德亮	邵 可	范蕴琪	岳 超
刘 光	刘 冰	刘兴博	刘 阳	瓮翔宇	周松印	周晓辉	周梦文
刘 林	刘枫霖	刘建永	刘海鹏	郑永志	郑 珂	郑景亚	孟红卫
刘淑霞	刘鑫杰	孙志威	孙智勇	赵百鑫	赵新民	赵满沧	胡宏涛
苏军亮	杜传培	李 奇	李万勇	胡 坤	胡奕明	贺若毅	秦 璐
李 鹏	(市接待办)		李宁学	袁 辉	夏 扬	夏 楠	徐其华
李记勤	李治昊	李海峰	魏传吉	徐 敏	高永涛	高国纲	高晓东
魏 巍	李 喆	李新渠	李德耀	高海红	唐 敏	陶海潮	黄惠新
杨 晴	杨亚凯	杨宇郑	杨国林	梁维博	董小武	董少华	董国彩
杨德波	轩冉冉	吴浩然	冷清玉	韩 月	程心刚	程传龙	曾昭传
闵 勇	沈云峰	沈晓东	张 帆	詹宏喜	蔺立民	潘 健	薛君来
张 旭	张予红	张伟杰	张 伟	薛 琳	李 鹏 (管城回族区人社局)		
张华祥	张会勇	张志伟	张 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 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筹备保障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64号 2020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办，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郑州市人

民政府承办的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郑州成功举办。

2019 年 4 月，经省人社厅及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省人社厅、市政府联合向 2019 年中国

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提出承办申请,5月“全国组委会”专家组对郑州进行实地考察,6月18日“全国组委会”发函确定大赛决赛11月中旬在郑州举行,历经8个月的时间精心筹备,圆满完成了各项承办任务,赢得全国组委会和各省(市、自治区)代表队的高度肯定。

在大赛筹备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齐心协力,攻坚克难,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体现了省会城市应有责任担当,展示了郑州市的城市形象,提升了我市对外开放水平,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大赛筹备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

型,激励干劲,更好地促进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人社局等12家先进单位,宋慧等119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不懈做好各项工作,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筹备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三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筹备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2个)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工信局

市城管局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总工会

共青团郑州市委员会

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

二、先进个人(119人)

宋 慧 韩裕猛 齐新志 李彩霞

李宁学 代莉莉 鲍 锐 张永海

李红娟 刘建永 闵 勇 潘 健

高国纲 陈亭锦 王汝立 梁维博

詹宏喜	任建设	吴勇	关克鑫	杨光	杨凯	温新峰	张磊
马百会	马海涛	万鹏	刘永明	梁真	金旭	王梦雅	张立川
李展	冯爱军	高新	张爽	袁润青	尹富强	赵晓斌	陈亚杰
王俊有	段朝晖	刘婷婷	赵进	刘瑞博	郝江利	王彪	赵春礼
孙玉鹏	王金璐	齐国俭	卢颖颖	李世光	郑永志	任义	王龙
李岩	方伟丽	邵绳科	夏楠	刘颖	刘岩	禹建利	何中楠
刘海燕	曹铮	孟红卫	张灿	吴浩然	吴萌	刘海鹏	刘鑫杰
张挺	张超	王凯	曹建波	白卫士	孔汉杰	程晓霞	苏威
郭明琴	陈晨	谢康磊	张莹	薛君来	朱志强	周爱梅	赵大鹏
宋磊	张家斌	李柯	赵莹	王彬	郭秋梅	赵文涛	华颖
徐博涵	张海顺	翟培明	张军兵	周文君	李海峰	房静	张学良
刘戎	冯丽媛	陈建伟	安允鹏	牛立勇	汤克民	王红育	蔡方天
李万民	张建杰	赵玮婧	邢江辉	王晓鹏	田播	张仁义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20〕70号 2020年5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政

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按照国家、省有关政务信息

化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资金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本级政务部门业务应用各类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业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标委工二联〔2017〕98号)规定的系统,包括支撑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不包括办公终端设备和软件,以及视频会议室等办公信息基础环境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审批部门是指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政务部门。项目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维护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强归口管理,履行项目审批和审核程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审批、财政资金计划下达和项目竣工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招标采购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大数据局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性审查,指导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决算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项目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策划、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绩效目标、初步验收以及数据资源共享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等工作总负责。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由上级政府明确要求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政府研究决定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各项目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上报批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生成。情况较为复杂,总投资较大且关系全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

第七条 每年6月底前,项目单位根据需求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下年度拟建设(或采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材料。

市大数据局对下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安全的可靠性、项目的集约性等必要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对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第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审查通过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审批部门编制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执行。

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依据计划安排,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

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环节。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十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批复文件核定的建设方案和内容应严格遵守。针对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依据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向项目单位拨付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应按照规定退回节余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

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批复文件或政府采购核定的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招标采购。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政务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要坚持优质、安全、可靠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建设合同。建设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工程进度安排；项目所需设备的型号、数量、配置和价格；设备到货、安装和调试时间；项目的验收要求、操作人员培训、付款方式、技术文档要求、保修期限、售后服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监理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化项目监理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涉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和承建单位应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保密安全。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 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 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新变化,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 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应不少于3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审批部门应会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

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延期原因,并明确验收时间。对逾期未验收的项目,市财政局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行和维

护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项目单位应明确项目运行和维护机构,建立运行和维护制度,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可采取项目单位自管、集中运维和外包运维。适合集中运维方式的项目,应委托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负责运行维护;适合外包运维方式的项目,应采取外包方式进行运行维护。采用外包运行维护方式的,应进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按年度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五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应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分析、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清单等。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以数据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应依托郑州市政务云平台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得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做好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信息资源目录应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

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运行使用阶段,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共享信息目录和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以及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维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规定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

第三十条 信息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等级保护要求。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可靠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审计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七条 对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违规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部门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中政务信息化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郑政文〔2015〕143号）和《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郑政办〔2016〕15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20〕71号 2020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12月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的全国城市交通工作暨公交都市建设推进会上，我市被正式授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荣誉称号。各级各部门在“公交都市”创建工作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创新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克难攻坚，“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期间，全市涌现出一大批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实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鼓舞士气，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市交

通局等15个先进单位和王晓东等4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向先进典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建设更高品质的“公交都市”，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公交都市”创建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 (15 个)

市交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建局
市城管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园林局
市审计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
二七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

二、先进个人 (45 名)

王晓东 牛艳治 秦丽娟 刘笑茹
张朝霞 刘伟邦 王姚红 吴业进
段志强 曹传伟 张龙亢 毛媛媛
李艳艳 林 海 代伟杰 帖 琪
王学斌 杨国兴 安宏文 郑永志
于天水 王世洪 郭 峰 侯永革
李晓萌 杨德安 陈运锋 王琳钦
樊 钊 孙双江 魏保祥 曹永华
胡静宇 李志阳 孙 磊 刘银亮
周存学 杨炳川 刘宏泰 皮景坤
王 翔 刘 露 孟向阳 蒋 云
王基勋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供应的意见

郑政办〔2020〕22号 2020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安置房

建设，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就大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供应方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大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供应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民生为本、安置优先”原则，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责任主体，发展改革、财政、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城建、生态环境、人防、文物等部门各司其职、主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做好安置居住用地供应相关工作。

二、安置居住用地供应方式

大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可选择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应。安置居住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发展改革、资源规划、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在安置居住用地项目备案或审批文件、预审文件、《土地划拨前置条件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项目为福利性住宅。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资源规划部门申请，资源规划部门结合城建、生态环境、人防、文物等部门意见，按照供应程序办理划拨手续，用途为城镇住宅（福利性安置房）。

三、安置房先行开工相关问题

大棚户区安置房先行开工的，在土地供应时，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已经开工建设的是否为棚户区改造纯安置用地、安置开发混合用地中开工建设的是否为安置房；先行开工是否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4〕18号）文件及市长办公会议纪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二七区大棚户区改造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16〕72号）的相关要求；

是否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上先行开工建设。

2. 提供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人防、城建（含消防）、地震、文物、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出具认定意见。

3. 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具体处置方案。

4. 承诺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违约赔偿、社会稳定等责任由属地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安置居住用地先行开工的项目，土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的，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将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处置方案移交给申请人。

四、划拨土地价款相关问题

1. 划拨供应的安置用地，按划拨评估价收取划拨权益价。

2. 划拨土地上安置房办理完全产权补缴土地价款标准：补缴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房屋所在宗地出让评估价×35%-宗地划拨权益价。房屋所在宗地出让评估期日以该宗地划拨价款评估期日为准。

3. 划拨权益价和划拨土地上安置房办理完全产权补缴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市、区（含开发区）两级按7.5：2.5比例分成（结算）。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直接收储的宗地据实核算。

五、补缴土地价款相关要求

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对安置居住用地采取划拨供应的，应统筹考虑安置房办理完全产权补缴土地价款相关问题。在办理划拨供应手续时，督促要求申请人以缴存专项帐户方式预留相应资金。在安置房建设达到正负零时或在划拨价款缴纳半年内，按规划建筑面积交纳安置房办理

完全产权应补缴的土地价款（出让金）。

安置房办理完全产权补缴土地价款时，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大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核算补缴金额，由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缴款人，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自然资源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票据上须注明“XX号不动产权利证书对应的安置房”，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银行出具的缴款电子票据为安置群众办理安置房分摊土地完全产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六、其它事宜

1. 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立足整体长远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

2. 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在大棚户区改造方案或协议中已明确安置居住用地供应方式的，可仍按改造方案或协议执行。需对原改造方案或协议中约定的安置居住用地供应方式由出让调整为划拨的，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程序对原改造方案或协议进行修订，认真组织核算，做出相应调整。

3. 郑州航空港区、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标准。

4.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20〕23号 2020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河南省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的反馈意见及省委主要领导批示，为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书记王国生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四个最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总体规划，加大基础建设，

深化各项改革,严守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积极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为中部崛起、中原出彩、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清自身肩负的责任使命,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心和重视,转化成为奋发进取、埋头苦干的实际行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食品药品安全这一民生工程,把事关群众利益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二) 坚持问题导向。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河南省进行的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的情况反馈,指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少问题。对这些问题,要结合我市实际,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 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要加强沟通对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一致行动,凝聚合力、强化融合、共享资源,构建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格局。

三、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

1.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明确属地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2.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形成权责一致、齐抓共管模式。要把领导干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

3. 加强对下级政府的食品安全工作的评议考核,并将确保属地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加强对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评议考核;将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跟踪督办内容;推动强化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形成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协调工作力量。

(二) 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4. 建立和完善“三品一标”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稳步扩大“三品一标”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积极探索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的有效模式,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开具和使用合格证。

5. 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加强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的宣传和指导,开展农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质、水产品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查处牛羊肉“瘦肉精”、生猪屠宰注药注水、水产养殖违规用药、农药隐形添加违法违规行为。

6.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7. 继续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深入推进“6S”标准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

现场规范化管理水平。

8.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推行 HACCP、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高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和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9. 持续在高风险食品和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

10. 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严厉查处虚假标注、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一是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二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三是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确保冷藏冷冻食品贮存、运输条件持续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四是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冷链行业协会建设“冷链食品安全智慧化监控平台”。

12. 督促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相关负责人和家长代表陪餐制度,防范食源性疾病事件;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督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利用“豫食考核 APP”学习培训,并组织开展抽查考核。

13. 以大中专院校、中小学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医院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建筑工地食堂等为重点,不断加大餐饮环节监管力度,促进各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14. 在食品生产环节深入开展“互联网+透明车间”、在餐饮服务单位深入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提高从业人员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积极主动性,同时带动群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药品流通监管

15. 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依法运用告诫、约谈、责令暂停药品销售和使用、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切实防范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16. 加强药品零售、使用日常监督检查,突出对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突出对冷链储运、计算机管控系统、财务票据、信息化追溯等重点要素的监管;突出对企业的信用监管;突出对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涉药单位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监管。

17. 持续深化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严防严控风险隐患,落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针对重点时段、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持续深化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18. 充分发挥日常监督抽验作用。利用监督抽验的导向作用,把监督抽验作为发现问题、研判风险的重要抓手,根据检验数据科学研究分析,认真排查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19. 持续推进“互联网+药店”建设工作,借助省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系统平台,通过互联网+监管手段,对含麻黄碱类等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实施精准监管,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超量和非正规销售及时作出预警。

20. 继续加强药品监管业务培训。加强新制定的《疫苗管理法》、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对全市药品监管人员、GSP 检查员加强执法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四)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21.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统一执法尺度,建

立有效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22. 重拳打击各类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等惩戒措施。集中惩治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

违法犯罪分子，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

23.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食品药品监管“铁军”。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 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0〕24号 2020年5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发放及 非郑户籍人才购房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精神，为落实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和非郑户籍人才购房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

新引进落户、我市户籍未迁出户口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

（二）补贴标准

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10万元，硕士每人5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

（三）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1. 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不设年龄限制。
2. 教育部等部委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以及世界大学排名前500位院校（以上海交

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公布的名单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的本科毕业生(不含上述高校中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网络学院、独立学院以及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毕业生)。

3. 2017年1月1日之后毕业,并在毕业3年内落户我市。

4. 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购房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含)之后且合同已完成备案,并按规定纳税,取得完税凭证。

(四) 办理程序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由市住房保障局及各县(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住房保障部门常年受理,即时拨付。具体流程如下:

1. 受理。申请人将《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和身份证提交到住房保障部门人才窗口申请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在市内五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购房的,由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负责受理;在其他区域购房的,由房屋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受理。

2. 核准。各受理单位通过公安、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民政、税务、学信网、人社系统查验申请人以下相关信息:查询用于申请补贴的住房是否首次购买,并核验合同备案情况;查询住房契税完税情况;查验申请人是否为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或全日制硕士、博士学历;查询是否在郑州市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生活补贴名单之中。核准后系统生成《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核准确认单》。

3. 资金拨付。采用年初预拨付+年底清算的形式,由市住房保障局一次性提出全年补贴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预拨付全年补

贴资金,各受理单位依据《郑州市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核准确认单》将购房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市住房保障局每月向市财政局提供上月补贴发放情况,年终统一进行清算。

(五) 申报资料

申请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提交原件,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下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原件,留存复印件)。

申请人的户籍、婚姻状况、学历学位证书、购房合同、完税情况、领取生活补贴情况等无需申请人提供,由各受理单位通过系统联网查询。(其中婚姻登记机关不在郑州市的,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六) 有关事项

1. 申请购房补贴时,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取消享受政策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2. 用于申请购房补贴的合同,购房人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配偶。

3. 补贴发放后,购房合同不得撤销或变更。如果确需撤销或变更的,应该先行退回购房补贴,再办理撤销或变更手续。

4. 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双方都可以按照各自应享受的补贴标准领取购房补贴。已领取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其他的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

5. 所购买的房屋执行郑州市限售政策。

第三条 非郑户籍人才购房

(一) 适用对象

在郑工作并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副

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以上的非郑户籍人才,在郑州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

(二) 政策待遇

对上述对象在郑州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的,在限购审查时只审查学历、职称和教育、人社部门的认定情况,以及购房人就业状况,不再审核社保和个税证明的缴纳期限。

(三) 办理条件

1. 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以上职称。
2. 在我市各类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有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郑初始自主创业,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宅。

(四)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或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交《非郑户籍人才安居购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开发商或经纪机构按照限购审核程序即时办理,并将上述材料作为购房合

同的附件存入档案,住房保障部门在办理合同备案时进行核查。

(五) 申报资料

1. 非郑户籍人才安居购房申请表。
2. 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家庭关系材料。
3. 毕业证、职称证以及教育、人社等部门的认定结果。
4. 在郑工作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在职证明、单位证照复印件、劳动合同;自主创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六) 有关事项

1. 购房合同中所列明的购房人必须是符合条件的人才本人。
2. 依据本办法规定,只是在限购审核时不再审核社保和个税证明的缴纳期限,仍受其他限购、限售等调控政策的约束。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只补贴其中一方的,另一方可补充申请。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由市住房保障局会同市人社局解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26号 2020年5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46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河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豫地灾指〔2020〕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四)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

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五)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

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一) 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资源规划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防震减灾中心、郑州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郑州支队、郑州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桥工段、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等组成。

各有关县(市、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二) 指挥机构职责

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省指挥部领导下,统一领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害险情

和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落实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并督促各有关县(市、区)、开发区、黄河文化公园、嵩山风景名胜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汇集、分析和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做好灾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市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城建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城市规划区在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威胁普通公路和乡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属地交通管理部门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协助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和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机构做好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对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资源规划部门联合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市委宣传部：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并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郑州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民兵力量，必要时协调驻军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郑州支队：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郑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桥工段：负责危害铁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工作；负责因铁路方面原因引起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非铁路方面原因引起的地质灾害，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及时抢修损毁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确保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三) 应急工作组

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后勤保障、

新闻宣传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负责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郑州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郑州支队等单位 and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及时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

4.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

负责对灾害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及时会商分析，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郑州支队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河文化公园

管委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6.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郑州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单位。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

7. 新闻宣传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

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三、预报预警机制

应急部门、资源规划部门联合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险情、灾情速报制度，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一）预报预警

1. 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市应急、资源规划、水利、供电、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

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

到高分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资源规划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预警工作，预警级别达到三级以上时应在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媒体上向公众发布，并通过通信网络向群测群防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要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等变化趋势。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加大雨情、水情等监测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和监测工作。应急调查队伍与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对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

避让措施。应急调查队伍与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和监测。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当地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

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等情况，预警级别应及时调整。超出24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预警解除。

（二）速报制度

建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速报制度。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信息后，要同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资源规划、应急部门报告。对疑似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首次按照灾害事件上报。

1. 速报时限要求

县级资源规划部门、应急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4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资源规划、应急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市资源规划局、应急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应急厅报告，同时通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级资源规划、应急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在12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市资源规划局、应急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市资源规划局、应急局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和省自然资

源厅、应急厅报告。

县级政府和资源规划、应急部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2. 速报内容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四、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根据省指挥部启动的Ⅰ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和执行省指挥部采取的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根据省指挥部启动的Ⅱ级响应，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和执行省指挥部采取的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

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响应。在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县(市、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和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专家组确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急部门要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部门报告。

五、应急保障

(一) 应急队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和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二) 应急资金

各级政府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三) 应急物资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四) 通信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五) 应急技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由省内相关地勘队伍对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提供一对一技术支持。

六、预案管理与更新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级资源规划、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参照《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资源规划局、应急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政府对本

预案进行修订。

七、奖惩

(一)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务院令 394 号和豫政〔2012〕28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46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20〕27号 2020年5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 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政府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建议。

（二）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政府办理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提案。

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我市有关的提案。

（三）郑州市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

（四）政协郑州市委员会委员、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在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委会期间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的与本级政府有关的提案，或人民政协组织向政府提出的建议案。

第三条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原则是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一）省政府办公厅交由我市政府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其承办单位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与本级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提案,其承办单位是同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是代表市政府分办、督办、协调、总结、报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市政府所属部门、有关单位、下一级人民政府承办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二) 检查、指导和督促各承办部门、有关单位、下一级人民政府做好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三) 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的问题。

(四) 总结和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经常组织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五) 负责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中,凡遇到涉及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承办机关逐级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请示后,再负责答复代表和委员,不得越权答复。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交办工作。对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郑州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或闭会后)代表、委员提出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建议、提案,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应逐件按建议、提案的内容确定承办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由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分别会同市人大选任联工委、政协提案委召开交办会,由各承办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到会接受承办任务,落实承办工作。属于单一性问题,交主管

部门办理;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落实主要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会同承办单位应积极认真地配合牵头承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不得推诿应付;涉及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全局以及群众生活重大事项的问题,要提请政府分管领导阅批后交办。

第七条 退转工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内承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应在自接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转理由以公函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说明,经同意后退回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逾期不说明、不退回的,即由接办单位负责办理;接办部门不得自行交送其他单位承办。

第八条 督办工作。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应通过联合督查、专项督办、办理工作网络平台、暗访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和动态。

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每季度将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成绩和存在问题等情况向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一次。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应协同市人大选任联工委、政协提案委建立联合办理和答复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第九条 审查工作。各承办机关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意见,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好质量关。属于承办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由承办机关的分管领导审查,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牵头部门应提出答复意见,由牵头部门分管副市长审核。凡属一件建议或提案所提的几个问题都是独立的,也可由各承办机关分别办理和答复。所有由政府组成部门办结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的建议提案材料,均要上报分管的副市长阅示;属于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建议、提案,承办机关提出答复意见且代表委员满意后,经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整理形

成政府的正式文件，送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审查，最后报市政府相关副市长审核签发。

第十条 答复工作。各承办单位答复所办理的建议或提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以公函形式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由承办机关直接函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同时抄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或市政协提案委；属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全国人大或政协、省人大或政协）代表建议或委员提案，承办机关提出办理和答复意见且代表委员满意，由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负责整理，经各位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发后，形成市政府正式文件答复（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时抄报省人大选任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

书面答复要求内容完整，文字简炼，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语气诚恳，格式规范，形成红头正式文件。所有答复函件，均应根据办理结果情况在首页右上角标明类别，以便分类统计。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已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者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用“C”标明；所提问题不宜解决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函复之后，若情况发生变化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意见而被退回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重新办理后再次作出函复。

第十一条 反馈工作。在函复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时，应附《征求意见表》，了解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对办理和答复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结工作。当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在2件以上的机关，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进行一次复查和总结，及时

向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写出书面报告。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年底要代表市政府写出政府系统全年办理工作总结报告，经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情况，向本级政协书面通报办理情况。

第三章 办理要求

第十三条 态度与作风。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摆正作为人民公仆的位置，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民主监督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权利，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依照本规定制定的承办标准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第十四条 主要领导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县（市、区）长要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建立“代表委员接待日”制度，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面对面地沟通，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杜绝“被满意”现象的发生。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落实一位负责同志专职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并建立和健全专门的建议、提案承办工作队伍。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同志和具体承办人员的通信录，须报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备案。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及承办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更换，应将更换新任人员名单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第十五条 提高承办质量。承办单位要以全方位提高承办质量为核心认真抓好承办工作，必须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答复。市政府把

办理和答复工作质量的优劣,作为部门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在具体办理和答复工作中,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面商沟通,共同探讨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办理和答复工作的质量。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要抓紧办理和落实;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在制定规划、工作计划时列入议事日程,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出说明和解释,力求得到他们的理解和谅解。

(一)对于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建议、建议案、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发挥这些重要提议和理念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二)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尽可能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三)对于急需办理的建议、提案,承办机构应限定时间,指定专人,限期从速办理。

(四)对于我市建设和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或建议、提案中特别多次提出又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应专题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必要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承办标准。为确保承办质量和效果,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下列标准:

(一)按时办结答复率达到100%。

(二)见面沟通率达到100%。

(三)重点建议,政协建议案、重点提案满意率达到100%。

(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率不低于98.5%。

(五)建议或提案中问题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45%以上。

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根据以上五项标准,监督、检查和评定各承办单位承办工作质量,并及时将情况向有关市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建立办理、答复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内容、格式、方案等,都要做到规范化、程序化。要建立签收、登记、交办、承办、催办、抄报(抄送)、归档制度。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考评办理和答复的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对各承办单位办理答复的建议、提案,应逐件检查,对不符合办理承办质量要求的,要退回承办机关重新办理和答复。

第十九条 对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原则上应在自接件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和答复完毕;对难度较大,在3个月内确实不能办完的,应将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书面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解释清楚,并函告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超过规定时间不说明原因,又不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行文的,要依据本规定追究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和承办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382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谁办理、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

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并说明不予公开理由。同时,还应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厅将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对严格按照本规定完成承办任务的承办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办理造成承办工作失误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点名通报批评,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情况。

第五章 落实人大政协有关会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市政协常委会议议

程确定后,建议提案处要及时呈送主管副秘书长、秘书长批示,然后交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办公厅相关业务处室。相关部门接到通知后,应与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工作委员会取得联系,并按照市人大、市政协和市政府的要求,认真准备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然后按照市人大、市政协指定的时间和份数将工作报告打印材料报送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

第二十三条 建议提案处根据市人大、市政协常委会议议程和要求,做好会议通知,并将市政府列席会议领导名单提前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常委会办公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

郑政办〔2020〕29号 2020年5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项目化推进

各单位要将所属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制定项目化推进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具体内容、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完成时限和责任领导等。各单位6月8日17时前将所属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计划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狠抓落实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承担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亲自参与工作筹划，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推进。

三、密切协作

牵头单位应统筹推进任务落实，责任单位

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主动与牵头单位沟通对接。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严格督查

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市政府政务督查重点，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从6月份起，于每月10日之前将截至上一个月月底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办公厅对口业务处。各单位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并分别于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1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邮箱：zfgzdc@126.com，联系电话：67180738。

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1. 推动防控机制常态化，调配更加精干的专班队伍常态化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等机制，构建更加高效的防控体系。

责任领导：王新伟

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防控措施常态化，加快“人防+物防+技防”融合，筑牢“枢纽”、居民楼院、复课校园等重点区域防线，做好境外入郑、风险

地区返郑和无症状感染者健康服务管理，持续巩固疫情向好态势。

责任领导：王新伟

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防控保障常态化，健全完善排查-发现-隔离-救治全链条应急预案，有序做好防疫物资生产储备，积极宣传引导群众提升健康素养，增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

责任领导：王新伟

牵头单位：市疫情防控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4. 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和“十四五”规划编制机遇，高质量编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大盘子。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聚焦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市政设施补短板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力推进新增中央投资和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统筹推进总投资2.11万亿元的912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研究制定能源、交通、信息等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推进方案。

责任领导：吴福民 史占勇 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8. 加快新增中央投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完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进机制，推动平台公司加快市场化转型。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携手实体经济发展共克时艰

10. 持续开展“三送一强”活动，切实把政策送及时，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全面落实减租减息减税降费政策，通过税费减免和延期缴纳、国有房产租金减免、水电气暖“欠费不停供”等举措，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用足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发行政策，扩大有效投资。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切实把要素送到位，聚合要素资源导入实体经济，在项目审批、安全环保评估、基础

配套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和全要素保障。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设立35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开展100亿元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设立15亿元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资5亿元，着力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切实把服务送到家，针对企业经营中出现的用工、用地、资金、防疫物资储备等瓶颈制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确保稳定复工达产。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力

17.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落实好中央、省、市促进消费举措，积极发展“新零售”，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促进传统消费模式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模式转化。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办好“醉美·夜郑州”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推出一批夜品、夜购、夜赏、夜游、夜健项目，打造“夜郑州”消费地标，活跃夜间消费。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采取财政支持、企业配套等多种形式，向特殊困难群体和百货、餐饮、汽车、图书、旅游等领域发放3.7亿元消费券，刺激消费潜力释放，撬动千万级人口城市消费大市场。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20. 加快现代商贸、健康医疗、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发展，积极培育信息、体验、定制、智能等新兴消费热点。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 把二七广场片区打造成“郑州人精神家园、河南省消费中心、全国城市复兴典范”，把紫荆山路打造成具有中原特色、富有国际气息的城市商业大街。

责任领导：吴福民 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建局，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政府

22. 扎实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品牌连锁服务企业向乡村延伸。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五）强化先进制造业主导地位

23. 着力提升产业能级。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食品、新型材料、铝加工制品和生物医药6大主导产业集群，力争主导产业规模占工业比重达到72%左右。出台实施氢燃料电池汽车、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器、5G及北斗应用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提高到25%以上。力争东风日产100万台发动机、奥克斯空调生产基地等210个项目开工，加快中铁装备产业园等236个续建项目进度，确保华锐光电等215个项目竣工达产。推进新一轮500个“三大改造”项目建设，抢抓国家启动“新基建”机遇，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实施优先保障项目落地机制，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国家大数据综试区核心区、中国智能传感谷建设，推进阿里

巴巴、海康威视等企业区域总部建设。实施“万企上云上链”计划，力争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大脑”5-6个，新增“上链”企业1000家、“上云”企业达到1.8万家。加快培育区块链、虚拟现实、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提升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创建省级以上智能工厂（车间）、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20个。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25. 强化四大功能区“四梁八柱”作用。航空港区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和以智能终端为代表的世界级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郑东新区以数字经济为支撑、金融业为重点，加快推进鲲鹏软件小镇、中原科技城规划建设。高新区围绕以传感器为重点的物联网、精密测量为重点的北斗应用、网络安全为重点的电子信息、超硬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推动产业成规模、上水平。经开区围绕汽车与装备制造业科技研发、补链强链及产品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精心筹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六）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26. 编制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快国家区域性金融聚集核心功能区、高新区科技金融创新实验区建设；持续推进龙湖金融岛、龙子湖智慧岛建设；发挥郑商所龙头作用，做强期货产业链，打造亚洲重要的期货交易中心；落实挂牌上市“千企展翼”行动计划，力争科创板上市实现新突破；协同金融机构用好信贷、债券、股权三大融资渠道，确保社会融资规模稳定增长。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8. 启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支持县（市）区创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壮大数字创意、动漫游戏、文创设计等新型业态，培育一批国家级龙头企业和文化旅游品牌。

责任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高质量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和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力争国家 A 级以上物流企业突破 100 家、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925 亿元、增长 8% 左右。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快标准化市场建设和转型提质，巩固外迁成果，新建和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 20 家。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31. 深入推进国家自创区核心区建设。依托沿黄生态走廊将自创区核心区、金水科教园区等串联打造沿黄科创带；积极争取国家大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落地布局；支持高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在市场化配置资源、创新创业生态构建方面取得突破。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巩义市政府

32. 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科技型企业 1000 家、新建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100 家。在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凝练 50 个重大科技专项。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推动百家高成长性企业三年倍增发展，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 200 家；大力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4.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加快建设，国家超算郑州中心投入运

营,中关村(河南)科技园挂牌运营,力争新引进高端创新资源在郑建立研发机构5家。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郑州科技大市场,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130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件。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 强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县域生产总值全市占比逐年提高,确保县域经济在全省排名稳步提升。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6. 坚持以强县富民为主线,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在进一步明晰六县(市)主导产业定位的基础上,重点支持新密市节能环保、登封市新材料、荥阳市高端装备制造和新型材料、新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牟县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巩义市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壮大县域产业集群,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园区“二次创业”、提档升级,确保县域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园区排名稳步提升、争先晋位,按照县(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定位,支持荥阳市、巩义市、新密市、中牟县建设千亿级产业集群(基地)。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新密市、登封市、荥阳市、新

郑市、巩义市、中牟县政府

37. 以改革发展为动力,深化扩权强县和行政区划改革,进一步扩大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把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部分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到县一级;推动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支持新郑加快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建设。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8. 以城乡贯通为途径,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产城一体的美丽新型城区,因地制宜发展一批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标准实施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加快路网、水网、电网、气网、互联网“五网”改造提升延伸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县城的承载力和服务功能;高标准补齐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城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

(九) 着力打造国际交通枢纽门户

39. 加速航空枢纽、铁路枢纽建设,全力推进国际航空运输网、米字形高铁网和轨道交通网“三网”融合,加强空陆联动,加快形成以航空为主的国际交通、高铁为主的国内交通、轨道为主的大都市交通网络,实现“航空+高铁、城铁、地铁、普铁、快速路”高效衔接,

提高枢纽通达能力和集疏能力。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地铁集团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0. 增强空中丝绸之路辐射力。加大本土航空公司培育力度，用好第五航权，谋划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综合试验区，深化郑州和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加快郑州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力争客货运继续保持中部“双第一”。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区、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41. 提升陆上丝绸之路核心竞争力。实施“中欧班列（郑州）+”工程，构建“一主两翼”国际货运班列体系，确保班列开行增长10%。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42. 推进网上丝绸之路创新突破。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跨境电商交易额实现稳定增长。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政府外事办、市接待办，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43. 深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无缝衔接。加强与中铁联集战略合作，加强与青岛、天津等港口合作，建设以东向为主的铁海联运国际通道，班列运送货物力争完成1.2万标箱。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十）着力构建对外开放体系高地

44. 强化自贸区开放引领作用。推进口岸提升、综保区创新、大通关服务、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做强金融、物流支撑，引领对外开放体系构建。率先实现口岸、通关、保税、多式联运、综合服务要素在制度创新方面的突破，深化政务、监管、金融、法律等服务体系协同创新，引领对外开放体系创新。系统推进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全链条培育产业业态，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局，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45. 建设功能完备优势突出的口岸生态。完善口岸体系，提升现有9个功能性口岸业务规模。放大口岸能级，发展口岸经济，延伸口岸产业链条，提高本地企业对口岸的利用率。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46. 建设国内一流综合保税区。加快推动新郑综保区调整扩区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47. 引导高端制造企业向区内集聚，推进货物监管便利化，构建跨境物流体系，扩大汽车

整车进出口业务规模，打造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推进“保税+”业务创新发展，加快综保区由商品加工贸易向服务贸易、技术贸易转变。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市工信局

48. 建设“一站式”快捷大通关服务体系。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海关监管互认，积极申报72小时过境免签。支持“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一单到底、物流全球”多式联运体系，积极申报全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逐步打造全国冷链配送“郑州标准”。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 着力打造全方位参与国际合作高地

49. 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强化定向招商、以商招商，依托人才招商，紧盯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引进一批处于价值链顶端、具有产业链号召力的龙头企业，力争引进域外境内资金突破2300亿元，实际吸收外资实现同步增长。各开发区引进2个以上投资超30亿元、各县(市)区引进2个以上投资超10亿元高质量项目。引进世界500强企业5家以上。发挥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案例地区引领作用，吸引跨国公司在郑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不少于3家。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0. 加快外经贸转型发展。实施外贸贷、出口退税资金池等措施，创新重点行业、新型贸易的支持促进政策，引进培育外贸企业和综合服务贸易企业，打造千亿级外贸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中美国际创业港、河南服务外包产业园二期建设。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1. 营造高水平开放环境。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健全与国际接轨的商事制度、贸易仲裁、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等商务体系。在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经开区布局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建设国际化社区。推进郑州与“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缔结友好城市，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争取世界城地组织、欧铁盟等国际组织在郑设立分支机构。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等开发区管委会

四、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

(十二) 推进郑州都市圈建设

52. 发挥“龙头”作用，推动与开封、许昌、新乡、焦作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沿黄科创走廊及开港、许港、郑新、郑焦产业带；抓好郑州都市圈交通共联工程，加快推进与周边地市“3+3+4”交通网络建设。

责任领导：吴福民 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中牟县政府

(十三)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53.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突出“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功能布局，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成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轨道交通线网等专项规划编制。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4.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围绕“主城区—组团—片区—板块”城市架构，加快中央文化区北部片区等32个核心板块建设，集中打造一批以1—3平方公里为尺度的片区核心板块。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 加快推进城市“双改”

55. 以“两优先、两分离、两贯通、一增加”为核心，完善城市交通微循环体系和慢行系统；全面启动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年底前“一环十横十纵”一期工程7条道路完工、二期7条道路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双改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6. 以“一拆五改三增加”为重点，加快1833个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年内完成60%的改造任务；扎实开展无主管楼院整治提升行动，

利用2年时间彻底改善老旧小区、无主管楼院人居环境；落实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共管共治新格局。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双改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7. 对纳入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的36个乡镇(镇、办、园区)进行高标准整治提升。

责任领导：李喜安 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双改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8. 持续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一体化全覆盖大城管格局，深入推进“路长制”，完成新一轮“千百十”道路创建工作，集中解决停车秩序、渣土车管理等突出问题；推动执法管理重心下移，使城市整洁、有序、舒适、愉悦，努力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 提升城市枢纽能级

59. 推进机场三期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物流口岸局，管城回族区、新郑市政府，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

60. 加快郑州南站、郑济高铁河南段建设，郑合杭高铁年内开通，推进薛店、占杨铁路物

流基地建设,小李庄客运站力争开工。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新郑市、中牟县政府

61. 加快 G310 西南段等环城货运通道建设,争取年内主体工程完工、焦平高速开工,加快 G207 登封和巩义段、S541 二七段前期工作。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巩义市、二七区政府

62. 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4 号线开通运营,6 月底前轨道交通三期规划所有线路全部开工。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地铁集团

(十六) 加快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63. 全力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服务数字化和交通智能化发展,确保“城市大脑”一期建成投用,二期加快建设。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农委

64. 推动 5G 试点城市及 5G 基站和规模组网建设;加快城市物联网建设,推动移动通讯行业与交通、市政等公共设施共享。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5. 实施全市电梯物联网智能化监管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6. 完善全市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夯实新型智慧城市数据基础。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67. 确保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路建成通车,加快大河路西延等快速路建设。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管城回族区、二七区、中原区、金水区、惠济区政府

68. 新建及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100 公里。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9. 开工建设输变电工程 45 个,完成配电网台区改造升级 52 个。

责任领导: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0. 新建改造燃气管道 110 公里，发展天然气用户 10 万户。持续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500 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1. 加快新郑、荥阳市级生活垃圾处理场及西部、南部垃圾焚烧电厂建设，10 个县（市）区区级分拣中心全部投运，力争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在 95%、35% 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2. 全面推进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十八）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

73. 围绕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完成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起步区建设方案。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交通局、郑州黄河河务局、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管委会，巩

义市、中牟县、上街区、惠济区、金水区政府

74. 保障黄河安澜。坚决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做好桃花峪水库前期工作，将治河、惠民和滩区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黄河河道工程和标准化堤防建设，从根本上解决防洪安全和滩区居民安居问题。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黄河河务局，郑东新区管委会，巩义市、中牟县、上街区、惠济区、金水区政府

75. 着力打造沿黄生态保护示范区。以沿黄河、沿路网和山区河湖区域为关键，构建森林生态系统，建设黄河生态廊道、城市生态隔离带，提升沿黄区域和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绿化，加快 S312 市区段和大河文化绿道建设，打造沿黄最美公路。以“自然风光+黄河文化+慢生活”为重点，构建休闲生态系统，谋划建设国家黄河绿道郑州段。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6. 坚持节水优先，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修编《郑州市黄河水资源利用规划》，全域推进分质供水、循环用水，合理调配现有南水北调和黄河水资源，科学分配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实现以水润城、城水共生。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郑州黄河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7. 着力打造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加快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谋划建设黄河国家博物馆、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黄河滩地公园及沿黄慢行系统、黄河文化演艺综合体、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黄河中下游分界线标志性建筑等项目,推进双槐树遗址等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着力打造黄河文化遗产廊道。以商代王城遗址、黄帝故里、河洛汇流、登封“天地之中”、荥泽古城等历史建筑群保护利用为抓手,打造世界级黄河文明寻根胜地和郑州黄河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责任领导:黄卿 孙晓红 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管城回族区、新郑市、登封市、荥阳市、巩义市等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 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绿色生态环境

78. 全域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造林绿化15万亩、抚育中幼林11.1万亩,干线公路及县乡通道绿化提升800公里,建设省级森林城市2个、森林特色小镇17个和森林生态乡村166个。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9. 全市新增绿地100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公园、微公园、小游园400个;加快推进15个郊野公园建设,西流湖公园等建成开放。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0. 加大黄河等5个湿地区段保护力度,新建续建森林湿地公园20个,加快推进中牟雁鸣

湖等湿地公园建设。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郑东新区管委会,中牟县、荥阳市、巩义市、登封市、新郑市、新密市、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政府

81. 积极推动南水北调中线新郑观音寺调蓄工程,谋划推进黄河滩区调蓄、沿黄口门引水能力提升改造等工程;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五河共建,建成贾鲁河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贾峪河生态治理等工程。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巩义市、荥阳市、中牟县、中原区、金水区、二七区、惠济区政府

六、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二十)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82. 坚持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紧密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强化产业扶贫力度,提高脱贫质量。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和返贫预警机制,有效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3.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围绕PM10不高于97微克/立方米、PM2.5不高于56微克/立方米、在168城市排名稳定退出后20位的总体目标,系统谋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市区煤机组清零,全市煤炭消费量控制在2100万吨以内。强化分级管理,实施工业企业“亩均

论英雄”综合评价；开展25个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超低排放治理，“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深化VOCs综合治理，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市区商贸市场和火车站商圈市场转型提质。加强重型柴油车辆管控，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更替，市区新增公交车、市政环卫车、公务车全部新能源化，出租车电动化替代30%以上，加快推进充电桩建设。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4.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水生态保护，开展入河排污口、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力争环境问题“动态清零”；提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开展“清洁河流”行动，努力实现国省控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全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目标。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5.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确保安全利用率100%。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86.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有序化解

隐性债务。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7. 支持非公企业市场化“债转股”。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8.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专班专案做好问题楼盘化解工作。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9.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持续推动互联网金融风险出清，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责任领导：吴福民 史占勇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处非办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纵深推进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90.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一体化统筹全市财税工作，统筹管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功能性平台三个“盘子”，构建统分结合、分层分类的现代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税收增量部分合理分成机制，进一步提高区级财政保障水平。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改进支出管理，确保财政收支高效安全运行。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1. 深化规划管理体制。坚持全市规划一盘棋、一张网、一张图，建立分类、分层、全流程规划管理机制。加强市级规划编制统筹，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加强规划集中统一管理，推进编制权和审批权上收、执行权下沉，实行规划编制计划管理；理顺市与县（市）之间、各功能区之间、规划各环节之间关系，做好闭环管理，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持续性。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2.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实施深化土地储备制度改革、优化产业用地管理、完善安置居住用地供应等政策。完善创新土地储备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主导、市区两级参与的储备土地综合开发。优化产业用地管理，推动工业用地更新升级；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租赁，积极推进“标准地”模式供应，探索实施带“施工图”供地；支持自持物业的企业总部、金融、科技研发等类型项目建设，规范重点产业项目复合利用；完善国有存量土地退出补偿机制，加快盘活存量土地。完善安置居住用地供地方式，加快安置房建设。

责任领导：陈宏伟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3.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国企改革三年

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投资事项负面清单，落实保值增值责任，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继续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四供一业”移交工作。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社保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4.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5.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教育、文化、价格等领域改革。

责任领导：孙晓红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6. 抓好公安系统“一区一分局”整合改革。

责任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着力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97. 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持续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流程、优服务，推动企业注册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一般业务“当场办、当天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力争压减至70天，300个公民个人高频“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确保95%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新增150个

公民个人事项凭身份证“一证简办”。

责任领导：万正峰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8. 打造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及跨部门联合监管平台；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全域推行“信用+监管”模式，“信易+”项目应用加快落地，监管数据关联加快融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9.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消除制度性障碍，用法治化手段把有效的改革举措固定下来，推动实现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

责任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十五）加快发展都市型农业

100. 做好“米袋子”工作，落实“菜篮子”市长责任制，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强

化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种植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稳步提高农村土地流转率。推动县（市）区建设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30个。改造提升“菜篮子”生产示范基地5000亩，尽快恢复生猪产能。建设高标准农田3.1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1. 编制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高标准规划建设环城游憩带，培育提升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精品园区5家。

责任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2.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03.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提升，统筹建设美丽乡村，重点抓好40个示范村建设，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建设维护试点村60个。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60%以上行政村和80%以上乡镇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

责任领导：李喜安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

(二十七) 持续强化农村环境整治

104. 改造农村户厕 15 万户, 推进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养殖种植业污染防治,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

责任领导: 李喜安

牵头单位: 市农委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八) 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105. 有序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稳慎推进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改革, 盘活土地资源。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 六县(市)选取 50 个行政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责任领导: 李喜安

牵头单位: 市农委

责任单位: 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九) 认真办好民生重点实事

106. 新增城镇就业 11.4 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 万人。

责任领导: 吴福民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07. 免费为郑州市户籍的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各 6 万人; 免费为符合条件的郑州市户籍孕妇进行一次血清学筛查和产前超声筛查; 免费为郑州市户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

初筛、“两病”筛查、35 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 免费为郑州市户籍的适龄人群进行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肺癌早期筛查各 5 万人。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妇联,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08. 继续举办“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演出 1200 场、精品剧目演出 50 场。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09. 新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 市区新增公共停车位 5 万个、限时车位 10 万个。

责任领导: 陈宏伟

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10. 建成安置房 6.3 万套、新开工 5.6 万套、网签 10 万套, 回迁安置群众 10 万人, 分配公租房 7000 套。

责任领导: 陈宏伟

牵头单位: 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11. 市区建成区内新建公园游园 200 个、新增绿地 500 万平方米, 新增、升级改造智能健身驿站 30 个、多功能运动场 20 个、健身步道 10 条。

责任领导: 陈宏伟

牵头单位: 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政

府, 开发区管委会

112. 新增公办幼儿园 100 所, 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投用 20 所, 新建、改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1115 套。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13. 市区新建、改造公厕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新增一类公厕 252 座、二类公厕 126 座。

责任领导: 陈宏伟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14. 延长地铁夜间运营时间。

责任领导: 吴福民

责任单位: 市地铁集团

115. 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 新增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30 家。

责任领导: 吴福民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 继续稳定和扩大就业

116. 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 实施稳就业攻坚行动,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扶持政策; 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转岗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支持力度; 落实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缓、降”政策,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责任领导: 吴福民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

军人局、市社保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一)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117. 加快中心城区高中外迁, 迁建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等 4 所, 腾出校舍用于义务教育。加快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试点建设, 增加乡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资源和规划局,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政府

118. 提高中小学校自建食堂供餐和区级配送中心比例, 提高中小学午餐和课后延时服务比例, 年底实现午餐和课后延时服务两个全覆盖。推行名校托管弱校, 基本消除大班额; 规范校外培训, 切实减轻学生负担。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19. 支持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内涵式发展, 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大对市属高校支持力度,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航空港校区年内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0. 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来郑办学, 继续支持郑州大学“双一流”建设。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十二)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兴盛

121. “四个中心”全面建成,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文化板块建设, 规划建设黄帝故里园区。

责任领导: 黄卿 孙晓红 陈宏伟

牵头单位: 四大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文化博物旅游组

责任单位: 四大片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文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122. 新建各类博物馆30个、遗址生态文化公园20个, 商都遗址博物院建成开放。积极申报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责任领导: 陈宏伟

牵头单位: 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3. 继续开展“出彩郑州”“书香郑州”等文化活动。实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大力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筹办好第29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等活动。

责任领导: 黄卿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 市文联,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4. 扎实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加快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三) 加快健康郑州建设

125.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水平, 重塑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加快推进县(市)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系。

责任领导: 王新伟

牵头单位: 市疫情防控办

责任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6.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夯实县(市)区主体责任, 按照“有人、有房、有设备、有投入”标准, 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2个; 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推动市级医院资源下沉, 带动基层能力提升。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7.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以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 推进四级医疗中心建设; 加快市中心医院高新医院、市七院滨河医院等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8. 提升健康服务管理水平, 深入开展健康郑州行动, 构建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健康服务体系。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29. 提升重大疾病保障水平, 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责任领导: 孙晓红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130. 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水平,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弘扬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让中医药产业焕发新活力。

责任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1. 确保通过第四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责任领导:孙晓红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四)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32. 做好低保工作,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3. 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试点专项行动,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新建改扩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0家,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

责任领导:吴福民 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五) 继续深化社会治理

13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信访秩序,加强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推动“一村(格)一警”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融合发展,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郑州。

责任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综治办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5. 开展根治欠薪攻坚专项行动。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6. 加快实施全市冷链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行动计划。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建设,各县(市)区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标准。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7.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开展。

责任领导:马义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8. 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责任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网信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9. 加快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0. 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用餐123”“‘三公一租’作示范，斑马线前见文明”等精神文明创建和“绿城使者”志愿服务行动，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

责任领导：黄卿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1. 加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责任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2. 强化统计工作，做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责任领导：吴福民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三十六）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43. 加强政治建设。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对习近平总书记步伐步步紧跟，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的鲜明底色，让抓落实重实效成为工作主旋律。

责任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4. 严格依法行政。深化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主动接受群众、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

责任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5. 提升治理能力。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用心用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完善容错纠错和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健全激励保障体系，让谋事干事、担责担难蔚然成风。

责任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6. 建设廉洁政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阳光用权，从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筑牢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坚实防线。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树牢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15%以上。

责任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 建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0〕30号 2020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 建管体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理顺我市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充分发挥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应有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是提高灌溉设施使用效果，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深入贯彻落实2月10日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聚焦当前灌溉用电设施不足、管护组织缺失、管理体制不顺的井灌区，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减少存量、坚决杜绝增量，加大投资力度、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监管执法，力争在2023年2月底前解决全市农业灌溉用电价格较高的问题，为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提供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县（市、区）要在集中排查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的

基础上，着重摸清本地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灌溉用电价格较高农田的底数，2020年6月底前建立本地加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专项整改台账，分类确定建设、改造总任务，明确时间表、责任人，优先解决农业灌溉用电设施不足问题。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53号）文件要求，分新建、存量两种类型，开展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等工作，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做好上下信息沟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二) 完善机制, 杜绝增量。从2020年3月起, 新增的农业灌溉配套10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10千伏以下低压线路由各县(市、区)政府整合涉农水资金建设。有关部门在编制、上报、实施高标准农田等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时, 要与相关行业规划有效衔接, 优先安排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标准, 电网企业要全程参与。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凡涉及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的,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无偿交由电网企业运维和经营管理, 10千伏以下低压线路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 未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暂由村级组织代管。(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委,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协办单位: 市水利局)

(三) 分类移交、消化存量。各地要建立农业灌溉及用电设施清单。属于政府性投资且产权关系清晰、符合建设标准的10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 在2020年年底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无偿移交给各县(市、区)电网企业; 产权关系不清、暂不符合建设标准的, 在2022年6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厘清产权关系、完成向各县(市、区)电网企业移交工作;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要有序升级改造, 2023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农业灌溉用电设施中的低压供电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的, 要纳入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规划, 逐年改造, 符合标准后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 未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 暂由村级组织代管。对愿意移交的个人或社会资本等投资建设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 各县(市、区)政府要妥善处理产权、收益等问题。(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委,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协办单位: 市水利局)

(四) 健全管护, 规范运作。各地要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等工作, 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加快建立完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管护机制,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渠道解决低压供电运维费用, 确保农业灌溉机井及低压供电设施长期良性运行。电网企业要加强对接或建设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的管护, 确保安全供电。(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委、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 压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级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工作负总责, 要强化责任担当, 依托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开展理顺工作。要统筹建设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理顺用电设施管护体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在2020年5月底前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方案。各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要建立工作台账、半年报告制度, 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二) 明确分工, 加强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电力部门理顺农业灌溉用电价格; 农业部门要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力部门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普查整改移交工作; 水利部门要会同农业、电力部门建立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县(市、区)没有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 要按照《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协会管理和登记的通知》(豫水农〔2020〕2号)要求, 务必于2020年6月30前完成组建工作; 电力部门要会同农业、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现有农业灌溉配套10

千伏线路、配变设施的接收、有序升级改造和新增农业灌溉配套 10 千伏线路、配变设施投资建设管护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向省有关厅委汇报沟通,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

(三) 落实政策,加强监管。各类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农业电价政策。井电灌溉执行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农业水价政策。受条件限制暂无法移交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其转供电主体收取的井电灌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各县(市、区)核定的农业以电折水价格水平。市场监管、能源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灌溉用电电价政策执行

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四) 加强督导,保障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导落实,注重发现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口部门的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工作台账、整改台账、半年工作情况等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向郑州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进行总结通报,对工作好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 成员单位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0〕9号 2020年4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通知如下:

组 长: 吴福民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宏伟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州报业集团社长
严 波 市发展改革委副书记、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主任
雷新宏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张 保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副书记
 李俊铭 市城建局副局长
 徐 平 市审计局副局长
 马龙飞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郭耀伟 市国资委副主任
 薛河川 市交通局副局长
 牛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春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郭克河 市城管局副局长
 郭 磊 市文物局副局长
 袁运河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冯屹东 市园林局总工程师
 金爱江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保平 市人防办总工程师
 张勇民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
 饶卫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王 珂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张 洲 郑州地铁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王 柳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喻 强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信部副主任
 相关开发区、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督办等工作，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信息通报制度，督导检查制度等，定期研究部署，强力推进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由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主任严波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有轨道交通建设任务的开发区、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20〕10号 2020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以下简称办理工作)，坚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解决了一批全市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

难点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办理任务，涌现出一批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教育局等30个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张梦晗等40名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

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积极向先进学习，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使我市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9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9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个）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园林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郑州市文物局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金水区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40名）

张梦晗 赵翔 岳兆翼 马彪
赵晓丽 郑燕 蔡国辉 申冰
马继培 朱书伟 杨福春 赵聪颖
王丙友 杨东霞 张涛 贺慧琴
刘琳春 高建朝 高全安 董亮
郭艳娜 郭培培 刘改英 韩占磊
安慧 赵亮（市住房保障局）
赵亮（市大数据局） 赵笑靥
杨钊 李彬 李磊 杜培建
赵建 范世魁 王亚欣 王星源
高航 刘宁 孙向军 方兰池